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B区304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6.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7.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8.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9.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0.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1.选举魏李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4.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审议批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11项为普通决议案，第12–15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审阅议案：

16.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8.听取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9.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听取本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1.听取2024年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三、参加会议对象

（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多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有关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5. 符合出席条件的H股股东登记方式可见我行刊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委任表格、股东回条等。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本行将于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江先生、洪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667806、65195664

传真：（0551）62667661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6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7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8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9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0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1	选举魏李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弃任何决议案或放有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4.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如向自然人股东签字，则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章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00前）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经由公证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15日起，新增前海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022638（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006211（C）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002163（C）	
4	东方沪保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016205（C）	
5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021095（C）	
6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50（A）023851（C）	
7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009462（C）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003325（C）	

备注：

1.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

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1.02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546,065.48	6.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5月15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方计算基体确定应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5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将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5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5年5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5月19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5月1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2788（A类）、004389（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9891（A类）、019406（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21891（A类）、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不开通	开通
6	004206(C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太力科技301696.SZ]
获配数量（股）	1,962
限售数量（股）	19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341.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341.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威高血净603014.SH]	[威高血净603014.SH]
获配数量（股）	2,046	2,046
限售数量（股）	205	205
限售股总成本（元）	5,432.50	5,432.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432.50	5,432.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14日起增加银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2	华宝宝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3	华宝政瑞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4	华宝政瑞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6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7
8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9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35
10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1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0
12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1
1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14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37
15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1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1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1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25
19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20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42
21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43
22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4
23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24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0
25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71
26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3
27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4
2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1
29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844
30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5
31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975
3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240006
3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240007
34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2
35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40013
36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37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38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21
39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127
40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501312

二、投资者可到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公司网址：www.yt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4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2）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通过华夏财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2.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966/02096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华夏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华夏财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夏财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同时在华夏财富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7	1.108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101,082.06	74,868,132.7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0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